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融资租赁、其他融资业务等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范围：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农业”）、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汀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智典”）、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萃”），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被担保人	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	备注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	前述担保额度包含以前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在总额范围内，公司与相关银行等进行洽谈，确定担保额度。被担保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00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0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	
合计	不超过 147,000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为 2017 年度预计的最高限额，具体执行将根据融资方式落实情况、金融政策的变化及各方融资成本等，在授权总额范围内，有选择地进行使用；并尽量压缩实际使用资金数量，减少利息支出。

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前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执行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被担保人	已落实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余额	授信银行	担保到期日 (分批、最后一笔)	审议程序	公告披露索引	是否超过股东大会 审批范围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700	中行涟水支行\江苏银行等	2018年6月15日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6-021号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900	农行张家港分行\交行张家港支行等	2020年5月20日			否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500	徽商银行	2016年11月15日			否
合计	45,100	—	—	—	—	—

本公司按年度对担保事项进行重新审核、批准，年度审核、批准的额度包括以前年度审批的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源农业

名称：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新型生态肥料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源农业总资产73,998.93万元，总负债60,604.3万元，所有者权益13,394.63万元；2016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415.0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870.81万元，实现净利润-1,387.17万元。

2、新材料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19,410.765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正丁醇、辛醇、异丁醛、正丁醛、异丁醇、混合丁辛醇、丁酸钠溶液新材料的技术研发；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新材料公司总资产 65,348.22 万元，总负债 43,928.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419.66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481.9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36.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2.28 万元。

3、煤炭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60 幢；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煤炭公司总资产 6,128.32 万元，总负债 129.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98.37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87.2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5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6.17 万元。

4、进出口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3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8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 6,417.97 万元，总负债 96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57.4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55.9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76.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5.56 万元。

5、奥斯汀公司

名称：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悦丰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向宏；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 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购销；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4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奥斯汀公司总资产5,715.5万元，总负债1,852.16万元，所有者权益3,863.34万元；2016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1.8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0.46万元，实现净利润-62.77万元（按合并审计基准日6月30日后数据计算）。

6、华昌智典

名称：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学产品及原料生产、研发、销售；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华昌智典目前正处于筹建期，详细情况敬请参阅巨潮资讯网，2016年8月13日《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6-039号）

7、湖南华萃

名称：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等销售；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3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南华萃总资产3,860.67万元，总负债932.27万元，所有者权益2,928.4万元；2016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5.1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3.31万元，实现净利润46.44万元（按合并审计基准日9月30日后数据计算）。

上述华源农业、新材料公司、煤炭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进出口公司，公司持股98%；奥斯汀公司，公司持股62.5%；华昌智典，公司持股55%；湖南华萃，公司持股51%。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各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为167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

能控制华纳投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体预计最高限额,《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银行贷款的实际使用方案以及与有关银行的约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银行的批准,公司将在上述批准生效后,实施并签署有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实际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有利于增强自主经营能力,提高运营的效果与质量。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预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对其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9,700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具体包括:2013年5月,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34,100万元银团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3,500万元贷款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12,100万元贷款担保。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